

翻譯中的女性話語權：探析話語權力、女性主義寫作與翻譯之關係

劉劍雯

香港樹仁大學

摘要

本文介紹福柯的話語權力理論，論述理論如何影響並運用到女性主義及翻譯中。文章也探析話語權力與女性主義寫作及翻譯的聯繫，並指出女性主義寫作表現女性話語權，而在女性主義寫作的翻譯中，翻譯可以用來傳遞和強調女性話語權，也可以用來維護男性話語權。

The Transmission of Female Power in Translatio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Foucault's power/discourse theory and discusses its application to feminism and translation studies. This article also argues that the female power that is embodied in the feminist source text can be strengthened or weakened by the work undertaken by translators in the translation process.

(一) 引言

「文革」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的政策，放鬆了文學取材的限制，各種思潮因而湧入，包括西方結構主義、後結構主義思潮。八十年代末，福柯思想經譯介進入中國，為中國文化界所知。九十年代，本土開始出現研究福柯的學術專著，並且數量逐年增加，¹掀起了一股「福柯熱」。

福柯理論傳入中國，也啟發了中國的性別研究學者。中國女性文學評論者孟悅和戴錦華在《浮出歷史地表》(1993)一書中，就結合福柯的權力理論，討論了中國古代的父權社會和婦女的發言權問題(孟悅、戴錦華1993，緒論)；當代中國性別研究的學科帶頭人李小江在《女性/性別的學術問題》(2005)一書中，同樣提到福柯的哲學思想(李小江2005，93)；李銀河甚至專門研究了福柯，出版了《福柯與性：解讀福柯〈性史〉》(2001)一書。

然而，縱觀上述文獻，筆者發現，鮮有學者把福柯的話語權力理論與翻譯(尤其是女性主義翻譯)結合起來討論。翻譯是兩種語言的中介，受意識形態的影響，因此，不可避免會涉及權力的問題；而近年來女性主義翻譯的興起，更使這個問題變得複雜起來。那麼，若從性別視角來看的話，翻譯與話語權兩者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聯繫？

在下文中，筆者將論述福柯的話語權力理論，梳理話語與權力的關係，進而結合討論話語權力與女性主義寫作及翻譯的問題。

(二) 話語與權力

2.1 話語

話語(discourse)這一概念，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首先在語言學界流行起來(陳永國2006，222)。按照語言學的解釋，話語是在語義和語用上相連貫的、用來實現某種交際目的的表現形式；可以是書面

體，也可以是口語體(李悅娥、范宏雅2002，163)。具體而言，詩歌、小說、文章、談話、便條、書信，都可視為話語(黃國文1988，7)。

然而福柯的話語卻有不同的涵義。在《知識的考古學》(*L'archéologie du savoir*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1969)²一書中，福柯說，他所使用的話語包括三種：第一，泛指人們所陳述的語句(statements)；第二，指具體的、關於某個話題的陳述語句之總和；第三，管制人們說話的規範(“regulated practice that accounts for a number of statements”) (Foucault 1972, 80)。

對於上述話語的定義，米爾斯(Sara Mills)這樣解讀：第一，「人們所陳述的語句」指的是人們所說的話，或曰陳述(statements)。第二，「關於某個話題的陳述語句之總和」指的是可以歸為某一類別的言說或陳述，是獨立存在的話語體系，如政治話語，性別歧視的話語等等。第三，「管制規範」指的是一系列潛在的規則，這些規則影響人們的說話或陳述行為(Mills 2003, 53)。這三個層次的話語概念，都與社會體制及權力相結合。話語是「一個社會團體根據某些成規將其意義傳播於社會中，並為其他團體所認識的過程」(孟悅、李航、李以建1988，154)。話語運用的過程即施展影響力的過程。

2.2 權力

本文所討論的權力，為福柯所謂之「微觀的權力」(1992，25)。³福柯認為，權力遍佈社會各個角落，但權力關係不會固定不變，因權力一直處於流動的狀態。權力不是商品或財富，它不會停留在某個地方，也不會永遠掌握在某個人手裏。權力關係組成一個巨大的權力網絡。個人不僅在「權力之網」的脈絡之間流轉，而且，在受權力支配的同時，又行使著權力(Gordon 1980, 98)。

換言之，一個人「有權力」，不是因為他/她可以像擁有一件物品般將權力據為己有，而是他/她處在一個可以行使權力的位置上(“power is exercised rather than possessed”) (Sheridan 1990, 139)。福柯說：

權力之所以無所不在，並非因為它有多麼強大，能夠收攬一切，而是因為它不斷出現——權力總是伴隨著社會關係而出現。權力之所以無處不在，不是因為它包羅萬象，而是它來自四面八方（“Power is everywhere; not because it embraces everything, but because it comes from everywhere”）。（Foucault 1978, 93）⁴

由此看來，權力關係存在於各種社會關係之中，譬如男女之間，上下級之間，醫生與病人之間；甚至在知識分子與文盲之間，都存在一種權力關係（李育春 2002，2）。

2.3 話語與權力的關係

如上文所述，權力影響人們的生活，而人們又生活在話語中，因此，權力與話語就難免有所牽連。福柯說：「話語是一種權力，並且權力是通過力量對比來顯現的；沒有不受權力影響的話語存在，權力與話語相互作用糾結在一起密不可分」（2000，93）。

首先，「話語即權力」（Foucault 1981, 53），話語是權力的表現形式，能夠掌握話語即意味著擁有權力。以瘋子被排斥在理性世界之外為例，我們來看話語與權力之間的聯繫。瘋子之所以被排斥在理性世界之外，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沒有說話的能力」。「瘋子的話語不像其他人的話語，無法在社會上流通，也不具備任何可信度和效力」（Foucault 1981, 53）。也就是說，瘋子是社會上最邊緣化的人群之一，他們的言說被視為非理性及無價值的話語，因此受到主流話語的排斥，或者可以說，「瘋子的話語根本不曾存在」（Foucault 1981, 53），因而對瘋子而言，也就不存在所謂的話語權力了。

其次，權力促進話語的建構。在福柯看來，在任何社會裏，話語的產生都會受到若干程序的控制、篩選，然後傳播開來，這個過程牽涉複雜的權力關係（Foucault 1981, 52）。話語就是權力關係運作下的產物。以性話語為例，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中期，同性戀行為被視為惡習、病態，甚至犯罪（赫曼 2001，15）；同性戀者要接受醫

學治療——電擊、激素注射，甚至睪丸移植的手術來矯治。同性戀者被貼上「不正常」的標籤，受到社會的排擠和打壓。圍繞同性戀這一主題所建構起來的話語，⁵或所謂的科學知識，其實是異性戀者向同性戀者施行霸權的結果。

以上例子說明，話語之建構是受制於權力的，權力的運作在話語中表現出來。同性戀群體是邊緣的弱勢群體，只能作為被動的對象由話語來建構，於是就有了「同性戀等同於道德墮落或精神變態」等消極、負面的話語；更甚者，這些話語被賦予醫學權威，一度作為科學知識而存在。然而，現在我們回顧起來，這些話語（或所謂的科學知識）其實是由權力（異性戀的霸權）所建構的。權力的施展，就會製造出「知識」（或話語）的新對象和新形式。這些新對象和新形式又會使某種權力模式更加鞏固起來（孟悅、李航、李以建 1988，164）。因此，從這點看來，權力是通過話語來執行的。

最後，話語雖然受制於權力，但另一方面，話語也有抵抗權力的作用。總而言之，話語與權力緊密聯繫，相互影響。話語是權力的表現形式，也是權力的組成部分。話語處在權力關係中，由於權力的不穩定性，話語也處於一個動態的建構過程，能加強或削弱權力。

2.4 話語與主體

在福柯看來，人類主體不具有某種本質，相反，主體通常是在各種社會、政治、經濟和文化因素建構下的產物（莫偉民 1996，332）。「個體如同一個虛擬的真空，先是不同話語的彙集點，而後逐漸由話語所充實」（Sarup 1993, 73）。

福柯認為，「科學知識」、主體與權力息息相關。這也在他研究瘋子如何被醫學話語、同性戀者如何被醫學話語及性學話語所建構的過程中得到論證。「現代社會中的主體是在種種權力/知識關係中被建構、被監管的主體」（夏光 2003，244）。

縱觀以上論述，社會歷史文化由話語構成，人們處於話語與權力相互交織的網絡中，一方面受權力的支配，另一方面又在執行權力。而主體生活在話語中，由權力話語所建構。因此，誰擁有話語權力，其主體的建構就越明顯、越具有優勢，在權力關係中越佔據有利的地位，而這也會反過來鞏固權力。

譬如說，中國傳統的古話「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或「女子無才便是德」便能說明話語權力的運作方式。以前者為例，「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出自中國儒家大聖人孔子之口，為其弟子記錄於《論語》中而流傳下來。這一句話在兩千多年的流傳過程中，幾乎成為傳統的男權社會的一句至理名言。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可以用福柯的理論，從「權力建構話語，話語鞏固權力」這一邏輯來分析。

在兩千多年前的古代社會裏，雖然孔子在仕途上並不得意，但他的性別身分及學者身分都使他享有女性所沒有的話語特權。孔子的男性學者身分使他得以參與社會活動、發表言論。也就是說，孔子當時的性別身分、社會地位賦予他說話的權力，而產生「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的話語。歷經兩千多年，此話語以旺盛的生命力流傳下來，為當今人們所熟知。由此，我們看到，男權建構了男性話語。

另外，此話語與「女子」的主體性直接相關。「女子」等同於「小人」，是無道德、無品行的代名詞，而這些皆指向婦女主體性的負面。「女子」成為被動的話語對象，雖心有不甘卻無力辯駁。然而，推崇父權制度的既得利益者倒是無任歡迎這樣的話語，他們奉之為「聖人聖言」。他們動輒以「古語有云」、「聖人有云」將「古訓」搬出來，借此打壓婦女，限制婦女的發展空間，將她們排除在社會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之外，從而維護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統治，並鞏固男權。至此，話語又反過來鞏固權力。接著，權力又開始以新的輪迴操縱話語，建構主體，強化權力。⁶

福柯的話語權力理論給女性主義者帶來啟示。⁷為了擺脫既有的權力體系的控制，女性主義者非常重視以建立女性的話語，來述說自己的經驗、構築自己的話語權力。女性主義者認為，現實是由話語所構成的，在父權社會中，統治集團通過控制言論來控制現實，

並剝奪了婦女的發言權(康正果1994, 12);女性要打破沉默,衝出父權的樊籬,就要有自己的話語,發出自己的聲音,以獲得更多的權力。下面我們以後現代女性主義為例,看其如何應用福柯的話語理論。

(三) 話語權力與女性主義寫作

福柯的論述給性別研究提供了理論依據,其中,後現代女性主義關於話語的論述可以總結為:一、注重話語中蘊含的抵抗力量;二、試圖建立新的女性話語來重塑婦女主體(黃華2005, 42)。上述兩點的目的皆在獲取女性話語權。

3.1 話語的抵抗力量

福柯指出,「有權力的地方就會有抵抗」(Foucault 1978, 95),有抵抗就會產生反面的話語;這些反面的話語組成新的知識並構成新的權力。「後現代女性主義的抱負之一就是要發明女性的話語」(李銀河2003, 97),以對抗主流的男性話語。比如說,維登(Chris Weedon)就提出「對抗話語」(counter discourse)和「倒置話語」(reverse discourse)的概念,用來解構男性話語。

「對抗話語」指的是,以直接對立的態度,挑戰主流的話語或知識形式,來抵抗並顛覆權力,最終達到產生新話語的目的。「倒置話語」指的是,通過重新評價被主流話語所貶抑的話語及主體位置等,來達到顛覆主流話語的目的(黃華2005, 43)。比如說,傳統文化所定義的女性氣質(例如,陰柔、感性、會關心和照顧人等等)通常被認為不如相應的男性氣質(例如,陽剛、理智、雄心壯志等等)(Tong 1998, 48)。也就是說,男性特徵代表著正面的價值,女性特徵則與之相反(康正果1994, 7)。但是,女性主義將這種一直被貶抑的女性文化氣質倒轉過來,賦予正面的價值,並將其作為女性話語的基礎(Weedon 1997, 107)。她們正面看待男女之間的性別差異,強調傳

統的女性氣質有其獨特珍貴之處，不必事事「以男性為標準」(Fraser 1997, 101)，因而貶低女性的文化氣質。

話語權力理論也給中國的女性主義學者帶來啟示。中國女性文學評論者孟悅和戴錦華在《浮出歷史地表》(1993)一書中指出，中國古代的父權社會給婦女立下種種規矩，制定了倫理秩序、概念體系等去統治婦女，剝奪婦女的發言權。父權社會的統治不僅以經濟權、政權、法律、社會結構為標誌，而且「還有更微妙也更深刻的標誌：男性擁有話語權，擁有創造密碼、附會意義之權，有說話之權與闡釋之權」(孟悅、戴錦華 1993, 13)。在緒論中，兩位學者以「妻，與己齊也」為例，說明在古代父權社會中，男性如何壟斷話語權。在她們看來，雖然「齊」有匹敵之意，從字面含義中看不出男女有高下尊卑之分；但此論述中，說話的主體卻顯然是男性：

在陳述中的「己」(男性、夫)是先在和第一位的，是「妻」向之「齊」的標準，是衡量雙邊匹敵關係的中心標尺。……「己」既是說話者的自稱，又是說話者和與話者的共稱。說話者和與話者在「己」的稱謂下形成了一個男性同性的話語同盟。而「妻」則是同為「己」的男性之間談論的「他」者。(1993, 13)

因此，在此話語語境中，男性是說話的主體，而女性卻是被指向的客體，即所謂的「他者」。又如《釋名》：

天子之妃曰后，后，后也，言在后不敢以副言也；諸侯之妃曰夫人，夫，扶也，扶助其君也；卿之妃曰內子，在閨門之內治家也；大夫之妃曰命婦，婦，服也，服家事也，大夫受命於朝，妻受命於家也；士庶人曰妻，夫賤不足以尊稱，故齊等言也。(孟悅、戴錦華 1993, 14)

孟悅等指出，在上面引述中，規定詞義、發佈話語、作為主體和第一性標尺的仍是男性。「后」、「夫人」、「內子」、「命婦」及「妻」等的解釋乃根據其所後、所扶、所齊的男性而定。這樣的話語論述不勝枚舉。在中國古代社會中，男性的話語權力操縱著整個語義系統(1993, 14)。婦女在此話語領域中沒有任何發言權。因此，女性要獲得發言權，首先要掌握自己的話語，改寫舊有的父權話語，從

而掌握話語權力。這也是當代女性寫作的宗旨。

當代中國性別研究的學科帶頭人李小江在談及父權話語與中國女人時，說道：

長期以來，被動地接受話語的過程，實際上是一個被控制的过程。當我們開始自己製造話語並且用它來思考的時候，無形中可能已經顛覆了某一種權力。（李小江 2005，93）

上述「對抗話語」、「倒置話語」或女性話語，皆從女性的立場出發，希望利用話語的抵抗力量，來解構傳統的男權話語。

3.2 女性主義寫作與重塑婦女主體

女性主義者除了重視話語的抵抗力量之外，也從「話語建構主體」的論述中得到啟示。

美國後現代女性主義者巴特勒（Judith Butler）就運用福柯的理論，提出「性別操演理論」（gender performative theory），來解釋性別及婦女主體的建構過程。操演指的是一種「話語實踐」，「通過不斷重複既有的規範來塑造被命名的對象」（哈定 2008，4）。巴特勒指出，性別（gender）——即男人與女人的差別——並不是本質的、先天的；而是在社會實踐中、在不斷操演一套由規範約定的角色中建構起來的（Perry and Joyce 2005, 115）。比如說，當我們評論一個人的舉止作風「不像女人」或者「不像男人」的時候，我們的頭腦中已經有了一套關於男人、女人的性別規範了。這套規範深深地嵌入我們的文化中，告訴我們男人和女人應該有各自相應的舉止與表現，來扮演相應的性別角色（Tirrell 1998, 141）。

然而，個體最初並無所謂的性別特質，即男性化或女性化（masculine or feminine），但就是通過不斷操演（perform）這套規範，建構了自己的性別。例如，男孩子不該玩洋娃娃，女孩子不該舞刀弄槍；男生要多關心時事政治，女生要學唱歌跳舞；男人不能柔弱，要堅毅不屈（所謂「男兒有淚不輕彈」），女人則要溫柔體貼，等

等等等。如此，一個人便通過反覆操演話語所限定的性別角色，建構了自己的性別身分（黃華2005，46）。因此，巴特勒認為，性別並不具有某種本質的屬性，而往往是霸權話語的產物。一個人的性別就是在不斷地操演話語所規定的角色中形成的（Butler 2008, 97）；所謂「女人」也並非一個穩定的、永恆不變的概念，而婦女主體是在話語實踐中、在不斷地操演行為中建構起來的（Butler 1990, 2）。

維登（Chris Weedon）在其著作《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1987）中，談到話語、主體及主體能動性之間的關係。她認為，主體能動性的發揮關乎話語權力的實施效果。此乃因為，只有個人認同話語所設定的主體位置時，權力才能發揮最大的作用；如果「話語所設定的主體位置與個人利益發生衝突，個體便可能抵制此主體位置。而抵制父權話語，常常是女性寫作的一個特點」（Weedon 1987, 109）。因為，抵制父權話語，其實就是抵制父權話語給婦女所設定的主體位置。

後現代女性主義者認識到話語的力量，也意識到發揮能動性的重要性。她們否定舊有的、以男性為中心的主流話語給婦女所設定的主體位置。她們拒絕「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女子無才便是德」、「女人天生低賤」等論述，她們要利用話語的抵抗力量，來推翻父權統治，使婦女的聲音得到社會的承認並獲得影響力，從而提高婦女的地位。

女性主義寫作便體現了這種主張。後現代女性主義作家西蘇（Hélène Cixous）就提倡用寫作來達到此目的。她說：「婦女必須參加寫作，必須寫自己，必須寫婦女……婦女必須把自己寫進本文——就像通過自己的奮鬥嵌入世界和歷史一樣」（西蘇1992，188）。西蘇認為，只有通過寫作，婦女才能確立自己的地位；婦女要打破沉默，不應再被動地去接受「一塊其實只是邊緣地帶或閨房後宮的活動領域」（西蘇1992，195）。

西蘇提倡一種所謂的「陰性模式的寫作」（female mode of writing）。她將主流的文學語言的建構定義為男性/陽性寫作（masculine writing），並提出相對應的女性/陰性寫作（feminine writing）。西蘇指

出，陽性寫作植根於男權體制。由於一系列的社會文化原因，陽性寫作一直凌駕於陰性寫作之上。因此，要改變這種狀態，女性作家必須掌握自己的語言，去建構一種「陰性模式的寫作」(Tong 1998, 200)。西蘇呼籲婦女書寫自己，並強調通過陰性寫作，婦女可以改變西方傳統的思維方式及言行方式(Tong 1998, 200)。

其實，女性主義寫作，或所謂的「陰性寫作」，其目的並非重新製造語言，而在於賦予語言新的意義。如康正果所言，雖然語言在父權社會中發揮性別歧視的作用，但是語言本身並無所謂性別差異。不同性別(或階級)的人始終使用著同一種語言，但為了各自的利益，在權力鬥爭中會利用語言這個工具(康正果 1994, 136)。女性主義所提倡的寫作就是要賦予語言新的意義，使語言為女性的政治利益服務，藉此來改變不平等的性別權力關係。總之，女性主義寫作的目的，就是要解構男性話語霸權，推翻霸權話語給女性設定的主體位置，並以女性自己的聲音、自己的話語建構一個女性具有話語權的世界。

女性主義寫作經譯介進入中國，影響了一部分中國女作家和她們的文學創作。受西方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中國女作家也逐漸意識到話語權力的重要性。大陸女作家徐坤⁸在一次採訪中談到她寫作的目的。她說：

實際上女性一直沒有自己的話語，話語權一直在男性手中，正是在對男性話語霸權的顛覆和消解中，女性寫作表現為爭得一份屬於她們自己的話語權力，並以此形成它的獨立存在，顯示出它的意義。……它注重的是在爭得說話權力的過程中表現不同於男性的生命體驗，表現女性的壓抑、憤懣、焦灼和對於愛與善與美的呼喚與渴望……所有這些長久地深深地被淹沒著，以至於必須以一種對抗的姿態出現才能凸現她們，確證她們的「存在」。(林舟 1998, 138)

這裏以一種「對抗的姿態出現」的話語，其實就是維登所提出的「對抗話語」。二者都旨在消解男性話語霸權，顛覆其既有的權力基礎，並爭取女性的話語權力。

因此，女性主義寫作的政治立場，就在於建構女性話語，解構霸權話語，使婦女得以「浮出歷史的地表」。⁹總而言之，女性主義寫作彰顯女性話語權力。

(四) 話語權與翻譯

如上所述，話語權與女性主義寫作的關係，在於前者是後者爭取的對象。然而，話語權與翻譯的關係則相對複雜。首先，翻譯作為兩種語言的中介，在轉換語碼的過程中，本身就具有重新闡釋文本的作用。翻譯可以使一部女性主義小說更加激進，也可以淡化小說中的女性主義色彩。其次，文化轉向拓展了翻譯的討論空間，文化學派所提倡的「翻譯即重寫」更放寬了「等值翻譯」的標準，因而譯者有了更大的自由，可以更加理直氣壯地介入翻譯、「重寫」文本。因此，翻譯是一個生產話語、重新製造話語的過程。翻譯成為話語的中轉站，多種意識形態和權力在這裏發生衝突，交涉及協商參與了譯本的產生過程。這也造成了話語權與翻譯這個議題的複雜性。

在細述話語權與翻譯的關係之前，我們先來了解文化學派關於「翻譯即重寫」的觀點。

4.1「翻譯即重寫」說

早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1892–1940) 在其文章〈譯者的任務〉(“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1923) 中，就提出「翻譯無對等」的觀點(陳德鴻2000, 197)。「當其他翻譯理論家還在竭力理解『對等』的時候，本雅明率先指出，翻譯不可能與原作相等，因為原作通過翻譯已經起了變化；況且，沒有蛻變，『後起的生命』也不可能產生」(陳德鴻2000, 197)。可見，本雅明算是打破翻譯「對等」的先驅了。但是，翻譯範式的轉變，從深刻的意義上顛覆了「對等」，卻要從文化學派的興起說起。

以巴斯奈特(Susan Bassnett)和列夫維爾(André Lefevere)為代表的文化學派認為，翻譯的討論不應該受語言學框架的束縛，應把翻譯放在文化語境中研究它與文化的關係。受多元文化系統理論以及操縱學派的影響，列夫維爾關注的是影響翻譯活動的「十分具體的因素」(“very concrete factors”)，如權力、意識形態、規範、操縱行為等(Munday 2001, 128)。列夫維爾指出，文學翻譯受到詩學(poetics)、意識形態(ideology)以及贊助人(patronage)的制約。在《翻譯，重寫，操縱文名》(*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1992)¹⁰一書中，列夫維爾開宗明義地指出，翻譯即重寫原作，並參與了譯入語的文化建構——「翻譯當然是重寫原作。無論重寫的目的是什麼，都反映了某種意識形態或詩學觀」(Lefevere 1992, vii)。在此書的第四章，列夫維爾舉了一個有趣的例子，說明譯者利用操縱手段去翻譯文本，表達自己的意識形態。

列夫維爾所舉的例子，是古希臘劇本《呂西斯忒拉忒》(*Lysistrata*)¹¹裏面一句臺詞的不同英譯版本。在這齣劇的尾聲，女主人公請象徵和平女神的一個角色，去把斯巴達的和平使者帶來，並吩咐說：「要是他不肯把手伸給你，就拉著他的陽具走吧。」¹²(原文為：“En mē dido tēn cheira, tēs sathēs age.”英文直譯為：“If he doesn’t give you his hand, take him by the penis.”)

對於這句臺詞，1902年希基(William James Hickie)譯為「要是有人不肯把手伸給你，就鉤住他的鼻子走吧」(“If any do[sic] not give his hand, lead him by the nose”)；1934年韋伊(A. S. Way)的版本譯為「如果他們不肯伸手，伸腿也行」¹³(“If they don’t give a hand, a leg will do”)；1954年菲特斯(Dudley Fitts)的版本，改動的幅度更大，譯為「女士們，拖著他們的手吧；要是他們不願意，那麼隨便拖什麼也行」(“Take them by the hand, women/ or by anything else if they seem unwilling”)；1964年帕克(Douglass Parker)所譯的版本，用「把手」(handle)代替了陽具；1970年，迪金森(Patrick Dickinson)

則把這句話譯為「要是他們不肯把手給你，就客氣一點地拉著他們的命根子走吧」(“But if they *won't*/ Give you their hands, take them and tow them, *politely*,/ By their ... life-lines”)。¹⁴

由此可見，不同譯者對同一句臺詞作出了不同的解讀，得出了不同的譯文，譯者的意識形態影響了譯本的產生 (Lefevere 1992, 44)。換言之，譯者重寫了文本。

文化學派打破了傳統譯論的成規，不再單純地認為翻譯只是語言符號之間的轉換，而將關注的重點從文本本身轉移到影響文本的外部因素上。翻譯受權力、意識形態及文學規範的干預，而翻譯的過程是重寫文本的過程。

4.2 話語權與翻譯

文化學派的翻譯觀——「翻譯即重寫」，拓展了翻譯與話語權這個問題的討論空間，使我們得以用開放的視角來看翻譯，而不必拘泥於語言形式上的對等。如上所述，翻譯是重釋文本的過程，此過程涉及權力問題。從性別角度來看翻譯與話語權的問題，就翻譯女性主義作品而言，存在三種情況：一、翻譯建構/鞏固女性話語權——女性主義翻譯；二、翻譯維護男性話語權——以男性價值為取向的翻譯；三、翻譯傳遞話語權——相對忠實的翻譯(不刻意操縱文本)。

4.2.1 翻譯建構女性話語權

第一種情況(即翻譯建構/鞏固女性話語權)帶有削弱或解構男性話語權、強調女性話語權的意圖，表現為女性主義翻譯。與女性主義寫作一樣，女性主義翻譯同樣重視女性的話語權力。女性主義翻譯學派推翻傳統的忠實翻譯觀，強調譯者的主體性，縱容譯者干涉、操縱譯文。女性主義翻譯有明確的政治目的——在翻譯中解構源文的父權話語，放大女性的聲音，宣揚女權意識，爭取女性話語權力，並最終「取得政治能見度」(“achieving political visibility”)

(Flotow 2004, 43)。換言之，女性主義譯者用翻譯來表達女權，而不在乎作者的本來意圖。

傳統譯論強調翻譯等值，重視源語與目的語在語言單位上的對稱，而譯者應盡量避免以自己的立場介入翻譯，譯者的身影在譯作中越不為人所知越好。然而，女性主義一派卻認為，這種翻譯觀蘊含了二元對立的觀念，因其預設了源語與目的語之間存在一一對等的絕對關係，將翻譯視為不具什麼原創性的活動 (Simon 1996, 22)。女性主義翻譯觀反對「翻譯等值論」，重視譯者的作用和創造性，並聲稱「翻譯是原創，而不是複製品」(“Translation is production, not reproduction”) (Godard 1990, 91)。

女性主義翻譯觀強調譯者的能動性，倡導譯者以女性主義的立場去操縱意義、改寫文本，翻譯的創造性就在於譯者能夠發揮能動性。改寫，或操縱，對女性主義翻譯而言，是符合女性主義宗旨的。因此，女性主義譯者甚至提出，翻譯即「女性化操縱」(“womanhandle”) 文本：

女性主義譯者在翻譯中凸顯自己的重要性，在反覆解讀、書寫文本的過程中，她們留下了操縱文本的印跡。「女性化操縱 (womanhandling)」譯文，意味著女性主義譯者將以往謙卑謹慎、不露鋒芒的傳統譯者的形象取而代之。(Simon 1996, 13)

那麼，女性主義譯者如何操縱文本？看看下面這個例子。¹⁵在法語劇本《打亂象徵符號》(*La Nef des Sorcières* [*A Clash of Symbols*], 1976)¹⁶中，作者布羅薩德 (Nicole Brossard) 刻畫了眾多女性角色，其中涉及一位女作家的角色，有一句臺詞“Ce soir, j’entre dans l’histoire sans relever ma jupe” (英文直譯為“Tonight I shall enter history without lifting up my skirt”)。作者通過劇本人物之口說出這句臺詞，意在表明女性已掌握話語權，不再依附男人，從而獲得獨立身分的重大意義：女性如今可以以作家的身分參與社會活動，取代以往的「女人只能靠男人 (成為男人的情人) 才能混跡於社會」的刻板印象。

這部劇本譯成英文，搬上舞臺表演。而這句臺詞，嘉波莉奧 (Linda Caboriau) 譯為 “Tonight I shall enter history without opening my legs”。嚴格說來，譯者改動了原文的意思，是有意的誤譯了。然而，譯者誇大了原臺詞的含義，給觀眾帶來更強烈的衝擊，也加強了舞臺表演的效果。此外，「“without opening my legs”與下一句臺詞——“I step into history opening my mouth not my legs”相呼應」(Flotow 2004, 19)，表明女性可以「以己之口」來表達自己的訴求，而不再靠性去取悅別人。譯者操縱了意義，改寫了文本，使原作的女性主義意識更激烈、更鮮明。

由此可見，女性主義譯者干涉和操縱文本的意義，帶有明確的女性主義目的。女性主義譯者通過所謂的「女性化操縱」(“womanhandling”) 文本，使譯文符合女性主義的要求——為婦女說話，重塑婦女主體，爭取女性話語權力。如西蒙 (Sherry Simon) 所言，女性主義翻譯與女性主義寫作一樣，都在意義的生產過程中「凸現婦女的主體性」(“foreground female subjectivity in the production of meaning”) (Simon 1996, 13)。

又如，女性主義譯者哈伍德 (Lotbinière-Harwood) 也如此旗幟鮮明地表達自己的女性主義立場：

可以說，我從事翻譯活動，有如我從事一項政治活動，目的是用語言來為女人說話。因此，我在譯本的署名表明：我已用盡一切翻譯策略使得種種女性因素見諸於語言 (make the feminine visible in language)。這麼做，是要使女人在現實世界中被看見、被聽見，而女性主義也就是這麼一回事。(Simon 1996, 5)

可見，女性主義譯者利用翻譯，以女性主義的立場來操縱和改寫文本的意義，從而達到解構父權話語，宣揚女性主義意識的目的。也可以說，對於女性主義譯者而言，翻譯是建構女性話語權、奪取社會話語權的手段。

翻譯可以用來倡導女權，也可以用來維護男權。這就涉及翻譯與話語權的問題的另一種情況：用翻譯來維護男性話語權。

4.2.2 翻譯維護男性話語權

與第一種情況不同，翻譯研究並無所謂「男性主義翻譯」的流派。然而，沒有這樣一個名稱，沒有這樣一個流派，並不表示在翻譯領域中不存在男權思想。一方面，男性話語是主流的社會話語，它無須像女性主義那樣生造一個術語來表明自己的立場。就如同社會上會出現「女性主義」，卻不見「男性主義」這樣的詞語流行。另一方面，雖然隨著社會的發展，性別平等的思想得以推廣，女性主義的力量也日益壯大，但是，擁有深厚歷史背景的男權思想，仍統領著文化價值的取向，只是與女權運動興起之前相比，方式較為委婉。因此，在翻譯領域中沒有所謂的男性主義流派，並不表示在翻譯實踐中不存在偏向於維護男性立場的做法。

事實上，以男性價值為中心的翻譯思想一直隱藏於傳統的翻譯實踐中。《第二性》的英譯就是一個例子。研究波伏娃 (Simone de Beauvoir) 的學者¹⁷指出，《第二性》的英譯本與原法語著作有很大的出入，英譯本大量刪除了原作中有關女性主題的段落。最早發現這個問題的是西蒙斯 (Margaret A. Simons)。她於1983年發表的文章〈波伏娃之沉默：《第二性》英譯本中什麼東西不見了？〉(“The Silencing of Simone de Beauvoir: Guess What’s Missing from *The Second Sex*”)裏，從性別視角指出英譯本的刪減和錯譯如何扭曲了原作的女性主義精神。1953年由紐約諾夫出版公司 (Alfred A. Knopf, Inc.) 出版的英譯本，由帕什利 (Howard Madison Parshley) 所譯。

美國作家格雷澤 (Sarah Glazer) 也在《紐約時報》撰文指出，美國讀者所讀到的並非真正的波伏娃著作，由男譯者帕什利翻譯的 *The Second Sex* 錯漏百出：

譯本除了經常曲解波伏娃的哲學術語之外，更擅自刪除了原法語文本百分之十五的篇幅 (大約145頁)，大大削減了原文討論女性文學與女性歷史的段落。此外，作者用來支撐自己的觀點，從眾多女性小說、女性日記中引述的許多材料，在英譯本中也不見了。被引述的女作家包括伍爾芙 (Virginia Woolf)、科萊特 (Colette)¹⁸ 以及索菲·托爾斯泰

(Sophie Tolstoy) 等等。此外，一些女性歷史人物挑戰傳統社會角色的篇幅，也在譯文中消失了蹤影（比如說，在法語原作，作者就講述了文藝復興時期貴婦指揮軍隊的事蹟）。（Glazer 2004）¹⁹

英譯本與原作相去甚遠，删除了的篇幅都涉及女性主題，而譯者又是男性，這不禁令人將翻譯與譯者的性別身分聯繫起來。雖然譯者否認了外界對他的指控，但這掩蓋不了干預文本的事實。²⁰ 英譯本確實删除了大量關於女性主題的篇幅，因而扭曲了原作的精神。這種翻譯行為削弱了原作的女性聲音，體現了以男性為中心的思想，間接維護了以男性為中心的話語秩序。

與女性主義翻譯所提倡的「為女性說話」的主張相反，一部分男譯者站在維護男性利益、鞏固男權的立場說話，並通過翻譯來達到此目的。翻譯這種產生話語的手段，被用來削弱女性話語權，同時鞏固男性的話語權。

4.2.3 翻譯傳遞話語權

如上文所述，就翻譯女性主義作品而言，話語權的問題可以分成三種情況來討論。第一種是女性主義譯者旗幟鮮明地介入翻譯，加強原作的女性主義意識，張揚女性話語權力；第二種表現為，譯者採取一種以男性價值為中心的翻譯，淡化原作的女性主義意識，維護男性的話語權；上述兩種情況中，譯者都操縱了譯文，明顯帶有自己的性別立場。然而，還存在第三種情況，那就是，從譯本裏看不出譯者干涉意義的痕跡。也就是說，譯者在翻譯的過程中，相對忠實地保留了原作的女性主義信息，並無刻意刪減或改動源文文本，也無所謂加強或減弱原有的女性主義意識；換言之，譯者沒有以自己的性別立場來操控翻譯活動。

這種翻譯行為可以有兩種不同的解讀。首先，我們可以說它反映了譯者性別中立的立場，譯者由於不願意介入性別議題的爭論，因而採取一種中立的態度來傳達原作的信息，做的只是純粹的翻譯工作；也就是說，原作有什麼，譯者就譯什麼。另外一種解讀是，

譯者本身關注性別議題，也意識到了原作的女性主義傾向，冀通過翻譯來推廣原作的女性主義思想，只不過採取的是保守的翻譯策略，以一種相對忠實的方式在譯入語中再現原作，而不像前面所講到的女性主義翻譯學派那麼激進地去干預譯文。但是，在兩種情況中，無論譯者的意圖如何，其實際的翻譯都反映了重要的一點：傳遞了原作所表現的女性話語權及女性主義精神，從而參與了目的語的女性話語權的建構。只是與女性主義翻譯相比，後者建構女性話語權的慾望更強烈，爭取話語權的主動性也更明顯。

因此，在翻譯女性主義作品的時候，譯者就有了上述三種方式去處理話語權的問題；換言之，翻譯可以用來傳遞及建構女性話語權，也用來維護男性的話語權。

(五) 結語

「文革」後，中國大陸採取了「改革開放」的政策，因而西方各種思潮得以進入中國。由於國家放鬆了言論的管制，允許多種思潮進關、多種思想並存，這取代了以往官方單一的意識形態，八十年代末，福柯的思想得以經學者的介紹，為中國讀者所知，並在中國生根發芽，豐富了學術界對於不同哲學思想的討論，也加深了人們對於不同文化現象的認識。近年來，國內有多種結合性別議題和福柯思想的書籍出版，說明了福柯理論與中國的性別研究正逐漸走到了一起。而本文是以翻譯來撮合這兩者聯姻的一次嘗試。

本文介紹福柯的話語權力理論，以及女性主義應用並發展話語權力理論的情況，論述話語權力與女性主義寫作及翻譯的聯繫。其中，女性主義寫作表現女性話語權，而在女性主義寫作的翻譯中，翻譯可以用來傳遞和強調女性話語權，也可以用來維護男性話語權。在實際的翻譯中，不同的譯者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做法，這在某種程度上，則取決於譯者的意識形態及性別立場了。

鳴謝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得到童元方教授及黃國彬教授的指導，謹此致謝。另，謝謝幾位匿名學者的評審和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文部分內容曾於2011年7月11至12日在墨爾本舉行的會議“Literature and Translation”上發表。

註釋

1. 1995年，出現了第一本國內學者研究福柯思想的專著：《福柯思想肖像》（劉北成著，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此後出現的專著包括：莫偉民，《主體的命運：福柯哲學思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6）；陸楊，《後現代性的文本闡釋：福柯與德里達》（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0）；李銀河，《福柯與性：解讀福柯〈性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1）；汪民安，《福柯的界線》（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高宣楊，《福柯的生存美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黃華，《權力，身體與自我：福柯與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孫運梁，《福柯刑事法思想研究：監獄、刑罰、犯罪、刑法知識的權力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
2. 此年份為原法語著作出版的時間。
3. 對於Foucault，大陸一般譯為福柯，而台灣一般譯為傅柯。本文在一般論述時採用大陸的譯名，在參考書目中則保留原有譯作的譯名。但在本文出現的傅柯與福柯皆指同一人。
4. 本文在參考福柯文獻時，以英譯本為主，中譯本為輔。在引用一些已有中譯本的福柯著作時，有時候因中譯本有些地方不太清楚，筆者另據英文版本作了重譯；而沒有中譯版的文獻（如文章），筆者在引述時自行作了翻譯。
5. 比如說，包括觀念、法律、習俗、價值觀等等。
6. 這種性別歧視的話語在國內外名人語錄中並不乏見。例如（以下語錄轉引自安妮·史蒂布〔Anne Stibbs〕所編撰的《女人語錄》〔*Words of Women*, London: Bloomsbury, 1993〕。註：英文原書所收集的語錄，

作者並無註明出處的頁碼；以下中譯文引自安妮·史蒂布著，蔣顯璟譯，《女人語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亞里士多德說：

「男人是主動的，他很活躍，在政治、商業和文化中有創造性。男性塑造社會和世界。在另一方面，女人是被動的。她天性就是呆在家中的。」（《政治學》第一卷，西元前4世紀）（史蒂布，3）

「男人天生高貴，女人天生低賤；男人統治，女人被統治。」（《政治學》第一卷）（史蒂布，4）

「男人的勇氣在指揮中表現出來，女人的勇氣在服從中表現出來。」（《政治學》第一卷）（史蒂布，4）

黑格爾說：

「女人擔任政府首腦時，國家就立即陷入危險，因為她們不是靠普遍標準來辦事，而是憑一時之見和偏好來行事。」（《權利哲學基礎》，1821年）（史蒂布，32-33）

7. 對於福柯的理論，女性主義內部也有不同的看法，有一些女性主義者並不認同福柯的觀點，詳見 *Up against Foucault: 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 edited by Caroline Ramazanoğlu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8. 徐坤，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博士，北京作家協會專業作家。主要作品有《先鋒》（1995）、《女媧》（1995）、《廚房》（2002）等。
9. 參考孟悅、戴錦華所著的《浮出歷史地表》（1993）書名。
10. 中文書名先暫譯如此，因目前尚無此書的中譯本出版。
11. 古希臘劇作家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 450-380 BC) 的作品。
12. 在此出現的臺詞中譯文，如無另外說明，均引自謝聰所譯的〈翻譯的策略：救生索、鼻子、把手、腿：從阿里斯托芬的《呂西斯忒拉忒》說起〉一文，載陳德鴻、張南峰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00），頁175-84。
13. 此句為筆者所譯，在〈翻譯的策略：救生索、鼻子、把手、腿：從阿里斯托芬的《呂西斯忒拉忒》說起〉這篇譯文中，謝聰只說「韋伊用腿取代了陽具」。見《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頁177。

14. 斜體字為英文版原有。此句是筆者重譯的，謝聰的譯文原是「要是他們不肯把手伸給你，就溫文地拖他們的救生索 (lifelines) 吧。」
有趣的是，這句臺詞也能找到改寫過的中譯版。中譯本《利西翠姐》把這句話譯為「牽他們的手過來。如果他們不識相，不讓你牽手，仁至義盡就隨你們高興了。」見呂健忠譯，《利西翠姐》(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89)，頁65。
15. 例子轉引自 Luise V. Flotow, *Translation and Gender: Translating in the "Era of Feminis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4), 19。
16. 中文書名先暫譯如此，因目前尚無此書的中譯本出版。
17. 詳見 Emily R. Grosholz 編輯的論文集 *The Legacy of Simone de Beauvoir* (Oxford: Clarendon, 2004)。
18. Colette 為 Sidonie-Gabrielle Colette (1873–1954) 的筆名，法國小說家。——筆者註。
19. 譯自 Sarah Glazer 的文章“Essay; Lost in Translation”，刊登於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22, 2004)。
20. 譯者帕什利 (H. M. Parshley) 在回應外界對其指責時說到，他所做的刪除都經由波伏娃同意，但後者否認了這一說法。實際上，波伏娃在1982年從西蒙斯 (Margaret Simons) 的來信中才知道英譯本刪除原作內容的事情。她後來給西蒙斯回信說，對出版社和譯者的這種做法感到難過。參見 Sarah Glazer, “Essay; Lost in Translation”。

參考書目

- 安妮·史蒂布著，蔣顯璟譯 (2001)。《女人語錄》。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陳德鴻、張南峰編 (2000)。《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
- 陳永國 (2006)。〈話語〉。趙一凡等主編，《西方文論關鍵字》。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頁222–31。
- 但昭彬 (2008)。《話語與權力：中國近現代教育宗旨的話語分析》。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 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 (1992)。《規訓與懲罰》。臺北：桂冠。

- 福柯著，余碧平譯（2000）。《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哈定著，黃麗珍、林秀麗譯（2008）。《性的扮演》。臺北：韋伯。
- 赫曼著，北美華人性別與性傾向研究譯（2001）。《精神病學、心理學和同性戀》。北京：愛知行研究所。
- 黃國文（1988）。《語篇分析概要》。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黃華（2005）。《權力，身體與自我：福柯與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康正果（1994）。《女權主義與文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李小江（2005）。《女性／性別的學術問題》。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李銀河（2001）。《福柯與性：解讀福柯〈性史〉》。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2003）。《女性主義》。臺北：五南。
- 李育春（2002）。〈權力·主體·話語：20世紀40–70年代中國文學研究〉。武漢大學2002年博士論文。取自香港中文大學萬方資料庫。<http://hk.wanfangdata.com/wf/~CDDBN/Y479204/PDF/index.htm>。
- 李悅娥、范宏雅（2002）。《話語分析》。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林舟（1998）。〈在顛覆與嬉戲之中——徐坤訪談錄〉。《江南》，第3期，頁135–40。
- 孟悅、戴錦華（1993）。《浮出歷史地表》。臺北：時報文化。
- 孟悅、李航、李以建（1988）。《本文的策略》。廣州：花城出版社。
- 莫偉民（1996）。《主體的命運——福柯哲學思想研究》。上海：三聯書店。
- 王紅霞（2004）。〈也說「唯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船山學刊》，第4期，頁45–48。
- 西蘇著，黃曉紅譯（1992）。〈美杜莎的笑聲〉。張京媛編，《當代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188–211。
- 夏光（2003）。《後結構主義思潮與後現代社會理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謝聰譯（2000）。〈翻譯的策略：救生索、鼻子、把手、腿：從阿里斯托芬的《呂西斯忒拉忒》說起〉。陳德鴻、張南峰編，《西方翻譯理論精選》。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頁175–84。
- 亞里斯多芬尼茲著，呂健忠譯（1989）。《利西翠姐》。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 Bulter, Judith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2008). "Performance Acts and Gender Constitution: An Essay in Phenomenology and Feminist Theory." In Alison Bailey and Chris Cuomo (eds.) *The Feminist Philosophy Reader*. New York: McGraw-Hill, 97–106.
- Connell, Bob, Norm Radican, and Pip Martin (1987). "The Evolving Man." *New Internationalist* 175, 18–20.
- Flotow, Luise Von (2004). "Sacrificing Sense to Sound: Mimetic Translation and Feminist Writing." In Katherine M. Faull (ed.) *Translation and Culture*. Lewisburg: Bucknell University Press, 91–106.
- Flotow, Luise V. (2004). *Translation and Gender: Translating in the "Era of Feminis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eology of Knowledge and the Discourse on Language*. Trans.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1978). *History of Sexuality I*. Trans. Robert Hurley. New York: Penguin.
- (1981). "The Order of Discourse." Trans. Ian Mcleod. In Robert Yong (ed.) *Untying the Text: A Post-Structuralist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48–78.
- Fraser, Nancy (1997). "Equality, Difference and Democracy: Recent Feminist Debates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J. Dean (ed.) *Feminism and the New Democracy*. London: Sage, 98–109.
- Glazer, Sarah (2004). "Essay; Lost in Translation."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22).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402EED6163FF931A1575BC0A9629C8B63>.
- Godard, Barbara (1990). "Theorizing Feminist Discourse/Translation." In Susan Bassnett and André Lefevere (eds.) *Translation, History and Culture*. London; New York: Pinter Publishers, 87–96.
- Gordon, Colin (ed.) (1980).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by Michel Foucault, 1972–77*. Brighton: Harvester.
- Grosholz, Emily R. (ed.) (2004). *The Legacy of Simone de Beauvoir*. Oxford: Clarendon.
- Jaggar, Alison M. (1992). "Feminist Ethics." In Lawrence Becker and Charlotte Becker (eds.) *Encyclopedia of Ethics*. New York: Garland, 528–39.
- Lefevere, André (1992).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Mills, Sara (2003). *Routledge Critical Thinkers: Michel Foucault*. London: Routledge.
- Munday, Jeremy (2001). *Introducing Translation Studie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Perry, Elizabeth M. and Rosemary A. Joyce (2005). "Past Performance: The Archaeology of Gender as Influenced by the Work of Judith Butler." In Margaret S. Breen and Warren J. Blumenfeld (eds.) *Butler Matters: Judith Butler's Impact on Feminist and Queer Studies*. Hampshire: Ashgate, 113–26.

- Ramazanoğlu, Caroline (ed.) (1993). *Up against Foucault: Explorations of Some Tensions between Foucault and Feminism*.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arup, Madan (1993). *An Introductory Guide to Post-structuralism and Postmodernism*. Athens: University of Georgia Press.
- Sheridan, Alan (1990). *Michel Foucault: The Will to Truth*.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imon, Sherry (1996). *Gender in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n*.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Simons, Margaret A. (1983). "The Silencing of Simone de Beauvoir: Guess What's Missing from *The Second Sex*."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6.5, 559–64.
- Tirrell, Lynne (1998). "Language and Power." In Alison M. Jaggar and Iris Marion Yong (eds.) *A Companion to Feminist Philosophy*. Malden, Mass.: Blackwell, 139–52.
- Tong, Rosemarie (1998). *Feminist Thought: A More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2nd ed.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Weedon, Chris (1997). *Feminist Practice and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 Oxford; Cambridge,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Author's address:

香港樹仁大學英文系

kaceyliu@gmail.com

